

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 平台（二次招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JYG201812001-2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1月

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 平台（二次招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JYG20181201-2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五指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项目编号：HNJYG20181201-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往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JYG20181201-2
- 2、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二次招标）
- 3、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内容：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详见《采购需求》。
- 4、采购预算：90.2900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盖财务章）；
- 2.3、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2.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3.1、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获取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3.3、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3.4、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鲜章。

4.4、磋商保证金：18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备注：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户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年1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人、代理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五指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五指山市国兴路

电话：0898-86630442

联系人：陈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电话：0898-66725253

联系人：蔡工

邮箱：hnjygz@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五指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2.3.2 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及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须委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撤回、修改、澄清响应文件。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自

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自己生产的或代理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产地、质量、价格提供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分包

4.1、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要经得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投标费用及代理服务费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1980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 元。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三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户 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开标过程的询问

对磋商文件询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告知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的询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且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澄清修改时应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密封要求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

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原件的同时递交原件。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特殊要求除外），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且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5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本项目分两轮报价，第一次、第二次均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每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本组成、合理的税金、利润、其它服务费或类似项目近期合同）；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及投标有效期

（1）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2）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都要及时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密封。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及逐页盖章)。电子版一份,分别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格式 1 份(PDF 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置于 U 盘或光盘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不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密封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正本”、“副本”、“电子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密封不得有缝隙。否则不接收响应文件。

封皮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书面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未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未派授权代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1）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其中业主专家0名，抽取专家3名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视为大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 4) 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8 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8.1 磋商小组根据《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8.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本、合理利润、税金、其它服务费、近期相同项目采购合同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保证金将会在收到退出谈判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0.12 量化评审

20.1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2.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

20.12.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20.13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或澄清公告、成交公告等相关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模板详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5、重新评审的情形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为响应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五指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针对建立公务出行保障体系需要，建设五指山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监督，为后期并入“全省一张网”的建设目标提供平台基础，实现公车改革的目标。

二、项目清单

海南省五指山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采购需求表						
序号	品目	货物/服务内容	型号性能或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软件部分						
1	市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保留车辆服务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各涉改党政机关单位，为机关单位提供“用车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的一站式服务	套	1	需实现与省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保留车辆管理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公车管理服务中心，角色包括管理员、调度员和驾驶员。平台接收市直机关单位用车申请，为市直机关单位提供公务出行保障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服务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各级执法执勤单位，车辆日常使用在各单位，车辆维护管理在公车主管部门。角色包括管理员、调度员和驾驶员。平台为各执法执勤单位提供“统一征集，集中调度”的用车服务			
		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招标入围的社会化租赁公司，角色包括管理员、调度员和驾驶员。平台接收市直机关单位用车申请，为市直机关单位提供公务出行保障			
		全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公车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实现车辆的编制管理、经费管理和车辆使用监督管理			
		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平台	使用对象为市直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处。角色包括管理员、调度员和驾驶员。平台接收市直机关单位用车申请，为市直机关单位提供公务出行保障			

		预留兼容对接接口	在车辆主管部分、质检监察、财政、审计等单位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利用平台车辆使用信息，严查公车私用等违纪违规行为，科学分析			
2	手机应用端软件	手机客户端软件	使用对象为市直各机关单位。用户角色包括普通用户、审核员、调度员、驾驶员。每种角色根据管理需要具有各自的业务功能。用户通过手机申请用车，经审核通过后，由调度员根据车辆及驾驶员情况，调度派车。驾驶员出车结束后交由调度员确认	套	1	
二、硬件部分						
3	北斗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	采用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具有实时定位，轨迹回放，断电报警，超速报警，电子围栏限制等功能	台	242	
		SIM卡	物联网SIM卡	张	242	
4	指挥调度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	55寸窄边液晶显示单元 (含内置处理器)	1、专业DID窄缝(3.5mm)； 2、支持24小时播放，分辨率1920X1080，对比度：3500：1 亮度500cd/m ² ； 3、接线端口：1路VGA，1路HDMI，1路DVI，1路视频，RS232，视角：178°； 使用寿命：60000小时。	套	4	
		LED显示屏	3.75单色屏	套	1	
		架式支架	立式框架式支架	单元	1	
		大屏幕控制软件	中文界面，操作简单	套	1	
		线缆及附件	视频线，控制线	套	4	
		DVI矩阵	4路信号输入，8路信号输出	台	1	
		监控电脑	商用 i5-4590 四核 4GB 内存 1TB 硬盘 21.5英寸显示器	台	1	
		音响话筒	U段调频无线话筒 1+功放 1+壁挂音箱 2个	套	1	
人工费	安装、调试工程费、运输保险费	套	1			
三、服务部分						
5	北斗加密车载客户端管理维护	北斗加密车载客户端管理维护	系统维护保障	台/年	242	
			平台软件后期升级维护；首年终端维护保修费用			

	护费用		包含 SIM 卡通讯流量费；			
			车辆调度短信费；	年/套	1	
四、其它要求						
6	安装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7	系统平台：响应全省“一张网”建设要求，需实现和省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可行性方案。					
8	实施地点：五指山市					

三、主要软硬件技术要求

(一) 软件应用平台

(1) 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子平台	功能模块	型号及配置描述
1.1	公务用车服务平台	保留车辆管理服务	用户登陆	Web 端和 APP 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陆
			用车申请	单位车辆不足情况下，支持相关对口单位向公务用车管理中心平台申请用车与审核；
			审核签批	用车审核提供多级审核功能和批量审核功能，支持电子签章，审核层级可自定义
			订单详情记录	可按用车人、申请时间、车牌号等方式查询用车订单，内容包括申请信息、审核信息、派车信息、费用信息以及订单结算统计功能。可查询订单从开始到结束全状态
			车辆配备更新处置	可实现单位车辆购买申请、审批、报废、处置等功能
			车辆监控	车辆实时位置监控、单车追踪、行驶轨迹查询、公车私用报警等
		公务用车监管平台	车辆位置	1. 总览车辆位置信息，显示平台行驶总里程、总油耗；
				2. 精准车辆实时状态跟踪，实现轨迹平滑移动；
				3. 实时刷新公务出行车辆去向动态，查看使用详情；
				4. 查看车辆行驶轨迹，实现播放速度控制、车辆位置标注。
			统计分析	1. 查看地区车辆出行公务简报，并形象的进行展示；
				2. 查看行政区域机务简报；
				3. 查看区域运营信息简报
				4. 查看区域公务出行报警简报信息；
5. 对各地区公务出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个地区用车拥挤时段。				
公务出行	查看公务出行信息，包含单位名称、公务类型、用车天数等			
车辆报警	1. 车辆位置超速报警；			

			2. 解读车辆故障代码进行实时同步报警；
			3. 敏感区域及行政区域划分出入报警；
			4. 终端设备报警。
综合执法 车辆管理 平台	用户登陆	Web 端和 APP 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陆	
	车辆调度管理	根据用车申请信息，具有选择车型、驾驶员进行调度派车功能；实现车辆、驾驶员、调度员等服务人员配置功能；具有对市级机关保留车辆调度功能；具有对大型活动，如重大会议，实现对保留车辆的统一征集调度功能；在平台车辆不足情况下，具有对租赁公司车辆征集调度功能。	
	驾驶员管理	实现驾驶员考勤管理、档案管理、任务管理	
	车辆管理	提供车辆类型、车辆购置时间、价格、年审时间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提供保养、保险等车辆使用管理与提醒功能	
执法执勤 车辆管理 平台	单位信息	查看各执法单位联系方式，包括执法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信息等功能	
	申请审核	在线填写执法事由，选择执法车辆等信息，完成执法用车申请，审核并完成对执法用车的调度	
	统一征集调度	实现在重大任务或活动时，可进行同级部门车辆调度、车辆归还操作	
	自动派车	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自动派车设置，系统自动完成用车的审批、指派等操作	
	统计分析	统计车辆出行任务单金额、违章金额、维修保养金额等。	
	维保管理	实现车辆的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输入，并进行到期提醒设置	
	年检管理	实现车辆年检信息录入、到期提醒	
企事业单位 车辆管理 平台	用户登陆	Web 端和 APP 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陆	
	调度管理	根据用车申请信息，具有选择车型、驾驶员进行调度派车功能；具有对事业单位车辆调度功能	
	驾驶员管理	实现驾驶员考勤管理、档案管理、任务管理	
	车辆管理	提供车辆类型、车辆购置时间、价格、年审时间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提供保养、保险等车辆使用管理与提醒功能	
	费用标准	具备根据车型、车况、行驶里程、用车时间制定价格标准的管理功能。支持多种类型计价方式	
	报表统计	车辆里程、油耗统计；实现按时间段对部门用车、任务用车等运行费用信息统计分析	
租车管理 调度服务 平台	调度管理	对租车服务进行调度指派车辆和驾驶员，并通过系统实时推送指派信息	
	车型管理	对车型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车型与车辆的对应关系，车型的删除、增加等	
	客户管理	实现客户欠费管理机制，客户欠费后，将不能进行申请用车	
	系统管理	系统权限树管理	
	车辆管理	记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统计车辆里程和油耗信息；	

				单趟任务出行成本统计；
				车辆和驾驶员出勤统计；
			基础管理	实现驾驶员、车辆、及基础数据分类式档案管理
			费用管理	可实现单任务费用结算，APP 上传费用，管理人员进行费用核实，手动矫正费用信息
		公务用车互联互通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	公务用车互联互通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	实现公务用车管理一张网管理，用户单位可进行异地用车申请、跨部门用车申请、租赁车辆申请；
				监督部门实现市级用车部门监管
1.2	驾驶员用户端	驾驶员端 APP	驾驶员使用	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陆，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 APP 实现接单、执行任务、提交车辆产生费用、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显示打卡时间、地点），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
1.3	手机管理端软件	管理端 APP	管理端使用	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陆，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自动签字功能，车辆总体位置监控、单车任务跟踪、历史轨迹回放、费用核实、统计分析、调度日志查看。
		客户端 APP	客户端使用	用户通过账号、口令登陆，定位当前申请用车地点，在线填写用车信息，选择用车类型，上传用车附件，查看历史申请记录及历史订单状态，订单审批，费用核实；
		公众微信平台/网站建设	公众微信平台/网站建设	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实现车辆调度管理系统中的车辆申请、审批、评价、等功能。
1.4	预留兼容对接接口	预留对接接口		1: 向上（国家主管部门）预留对接接口； 2: 向下（市、县区平台）预留对接接口。

(2) 软件技术要求

保留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平台用户为五指山市机关单位，提供申请用车、审核签批、调度派车、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结算统计等功能。

1. 通过平台可申请、审核用车、调度派车，管理车辆保险、维保等信息，实现保留车辆购置处置的在线申请，查看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并可统计分析车辆使用情况。综合执法、执法执勤单位可通过平台申请用车。

2. 平台支持与管理中心和社会化租赁公司信息对接。用车单位通过平台可向管理中心和社会化租赁公司提交用车申请，并结算租车费用。

3. 平台可管理用户单位交通补贴信息，查询车辆运行费用，确保公务支出费用可控。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用户为调度管理中心，提供客户管理、调度派车、车辆管理、统计结算等功能。

1. 平台面向管理中心内部及外部用车单位提供用车申请、审核、调度功能，具备

车辆调拨与派车功能，可查看平台派车信息，保障公务出行。

2. 平台可查看管理中心车辆实时位置与历史轨迹；管理车辆加油，保险，维保、违章等信息；对司机进行考勤与业绩考核；统计车辆行驶里程、运行费用，实现业绩统计。

3. 平台调度员调度派车，驾驶员执行出车任务，出车任务结束后完成交车。

执法执勤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用户为五指山市综合执法单位，提供“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

1. 执法车辆管理。通过平台可管理执法单位、车辆及执勤司机信息；监控执法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管理执法车辆加油、维保、保险、违章信息。

2. 执法用车调度。平台提供申请用车、调度派车功能。当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平台提供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3. 统一规章制度。平台提供执法依据、流程、文件等规章制度发布功能，实现车辆管理规范透明。

公务用车驾驶员手机客户端软件

根据公务用车服务对象，需要针对驾驶员设计专用的手机客户端软件。驾驶员通过手机接收任务、执行任务。驾驶员通过手机完成上下班考勤登记，查看考勤信息，包括考勤时间、考勤地点。出车结束后通过手机交车，并由单位调度员通过手机确认交车。

公务用车手机客户端软件

用户角色包括普通用车人、审核员、调度员。每种角色根据管理需要具有各自的业务功能。用户通过手机申请用车，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员通过手机审核，保障公务出行的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或者租赁公司的调度员通过手机调度派车。派车信息发送给驾驶员手机，驾驶员通过手机接收任务，出车结束后通过手机交车，并由单位调度员通过手机确认交车。

(二) 硬件设备

北斗定位终端

车辆接入到平台需要车载终端的支持。

1. 终端外形稳重，安装方便；
2. 北斗GPS双模定位精度高，动态定位偏差小于5米；
3. 支持GSM 下SMS 和语音功能，GPRS状态下UDP/TCP协议通讯；
4. 支持北斗/GPS数据定时上传及点名功能；
5. 支持语音通话及语音免提功能；

6. 支持集团电话限拨功能；
7. 支持手机短信收发和GPRS短信收发；
8. 支持静默功能；
9. 支持授权远程监听功能；
10. 支持高、低电压保护功能；
11. 支持3路高、低电平信号检测功能；
12. 支持盲区补传功能；
13. 支持远程锁车功能；
14. 支持看车功能；
15. 支持温度传感器检测功能；
16. 支持紧急报警功能；
17. 支持断电报警功能；
18. 支持高压报警和欠压报警功能；
19. 支持超速报警功能；
20. 支持停车报警功能；
21. 支持非法开门、非法启动报警功能；
22. 支持进、出区域报警；
23. 支持疲劳驾驶报警；
24. 支持油量检测功能（直接加装油量传感器或接油量采集器）；
25. 支持油量变化报警；
26. 支持里程统计功能；
27. 同时支持三个串口外设（如车载手柄、调度屏、摄像头、LED广告屏、智能语音播报器、LCD导航屏等）；
28. 为了保证后续产品服务的连贯性，报价人须提供北斗定位终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的承诺函。
29. 安装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以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北斗车载终端参数表

硬件参数	
工作电压	12VDC ~ 60VDC
工作电流	50mA ~ 160mA
GSM 模块	全球通用
通讯协议	UDP/TCP（可定制）

GPS 模块	最新 Ublox/SiRF-Star III 芯片组
GPS 灵敏度	-159dBm
GPS 频率	L1, 1575.42 MHz
C/A 编码	1.023 MHz chip rate
通道	20 通道查看跟踪
位置精确度	10 米, 2D RMS
速度精确度	0.1 米/秒
时间精确度	同步 GPS 时间
默认数据	WGS-84
重新获得	平均 0.1 秒
热启动	平均 1 秒
暖启动	平均 38 秒
冷启动	平均 42 秒
高度限制	18,000 公尺 (60,000 英尺) 最大值
速度限制	515 公里/秒 (1000 knots) 最大值
加速度限制	小于 4g

其它参数	
工作温度	-20° ~ 70° C
存储温度	-30° ~ 85° C
终端尺寸	101mm × 67mm × 24mm
湿度	5% ~ 95% 不凝固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审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要求代理

机构、采购人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一）评审规则

2.1、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审方法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评价和比较。

2.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人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

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性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缴纳或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最终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1、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3.3、定标

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定标程序

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通知书起 2 个工作日内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4、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务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5、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

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盖财务章	
3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章）；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未收录政府事业单位信息，政府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	
8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是否超出预算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超出预算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数量	一正二副及电子版一份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转账凭证）		
7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是否响应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报价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额权重 (A1+A2+....An=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商务部分	供应商荣誉和能力 (10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ISO/IEC 27001 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供应商所投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提供一项 1 分，最多 2 分，著作权所有人与投标商一致。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0
	业绩 (8分)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8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20分)	供应商所投硬件设备、产品及软件服务按照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的技术商务指标逐条响应，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每个扣 2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20
	平台系统以及软件要求 (3分)	供应商提供平台系统以及软件需实现和省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可行性说明或证明文件。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现场演示 (19分) 注：基于给所有供应商公平公正的演示机会，在演示过程中突发的任何情况都不	运营管理（租车管理调度服务平台）：车辆基础信息的管理、账号管理、驾驶员信息管理；2 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车辆监控（保留车辆平台、执法执勤平台）：多车定位、单车追踪、历史回放、区域限制/电子围栏；2 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车辆调度（保留车辆平台、执法执勤平台）：用户用车申请、在线审批、在线调度、服务评价；2 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统计分析（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平台）：油耗统计、里程统计、报警统计、司机贡献统计；1 分；少任何一项	2 2 2 1

	寻求外部联系，供应商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操作演示，如在演示过程中任何一环节出现错误或突发情况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	演示都不得分。	
		费用结算（租车管理调度服务平台）：可查询每次用车明细，可根据单次用车进行费用结算；1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1
		展示省、市、县三级监管平台，按照监督平台实际效果综合打分；3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3
		车辆维修（保留车辆管理平台）：实现车辆维修项目申请（可拍照上传）、维修费用预估、多级审核操作，申请流程智能化显示等功能。1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1
		客户端 APP：用车申请： 1、填写用车信息 2、上传用车附件 3、领导审批 4、历史订单查询；2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2
		调度管理（综合执法车辆管理平台）： 指派车辆、驾驶员 指派方案审批 调整指派方案 历史订单信息查看 调度日志记录；2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2
		任务执行（驾驶员端）： 1、可通过点击接单、已送达、入库等按钮对任务单进行操作 2、任务结束后上传执行任务公里数、费用信息至系统，进行费用核实 3、可进行请假、打卡操作 4、申请车辆报修、保养等；2分；少任何一项演示都不得分。	2
	实际产品截图或照片演示；1分；	1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进度措施、实施质量措施、安全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优：15，良：10分，一般：5分。	15
	售后服务能力（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的时间方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紧急情况的处理、相关的培训等。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项目团队人员实力（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拟派的专职人员力量、人员配备及人员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等综合评价，并提供拟派的专职人员（至少7名）2018年9月-11月社保缴纳证明，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提供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中标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序号	中标标的	数量	价款	备注
1				
2				
3				
4				
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付款方式。

2.1、履行期限：

2.2、地点：

2.3、付款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

三、验收要求：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金额为成交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签订采购合同时也应说明。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要经得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情况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保证金退还须知

一、投标函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单位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并代理投标过程相关事宜我方均认可。

本单位特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不解之处，并继续参与采购活动。同时清楚理解到参加投标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且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合法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注：(1)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2) 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的全部服务等供应商应付的有关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解释澄清、修改、撤回响应文件及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硬件及软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报价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硬件及软件型号性能或技术配置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按照采购需求中的顺序填写，附上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备注”，如有负偏离、正偏离需进行详细说明的。

五、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
- 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附表 1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附表 2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 (1)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 责令停产停业
- (3)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4) 较大数额罚款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上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表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联系 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保证金退还须知

投标单位需填写以下资料以便项目后期的退保（单独提供，不必密封）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25253）查询。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二份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25253）查询。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